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商業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8月3日 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15日 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　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商業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 2 條 　　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，由以下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各學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主任、所長。

二、推選代表：各學系(所、科、中心)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位。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3 條 　　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院長不克出席時，得由院長指定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
第 4 條 　　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各院級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各學系(程)、研究所、科、中心及所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四、推選相關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五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六、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七、本院教學、課程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 5 條　　　院務會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二分之ㄧ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6 條　　　本會議得視需要，由院長邀請學生代表出(列)席會議，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。

第 7 條 　　院務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，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委員相同。

第 8 條 　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